

動物保護教育的 內涵



動物福利自成一門學科

「動物保護教育」是以動物權和動物福利等觀念為基礎的教育。在西方社會，無論是在哲理思辨、法律規範、或是社會與自然科學的領域中，動物權與動物福利本身都已是不可忽略的「教育素材」。動物福利更已自成一門學科：動物福利科學。不過，當東方遇到西方，動物權與動物福利來到亞洲，卻往往被套上一個「衛道」的帽子，彷彿只適合放在「師長訓話」時間順帶一提，而不是一套不能被忽略或扭曲的「教育」。

在我們的「環境教育」內涵裡，如果觸及動物議題，一向只以野生動物保育為「主流」。若以「九年一貫」的教材為例，「愛護動物」的題材並不是沒有，卻往往違背「動物福利」的知識與觀念，遑論「動物權」的哲理。包括學校師生參觀動物園，畢業典禮大玩抓泥鰍等等，都還可以包裝成所謂的生命教育或是鄉土教育。

人道教育是……

我的觀點其實就是強調互補性。「環境」不能少了動物，對環境這個集體生命維持系統的關懷，不能少了對生活其中的每一個體生命的關懷。另外，想想生命教育的緣起，是因為我們發現許多人對自己的生命和他人生命的不尊重，關鍵其實是對生命「個體」的不尊重，及對生命痛苦的缺乏同理心或是敏感度，那麼從「培養」尊重，以及敏感度的觀點看，我們其實應該將生命的圈子儘量往外擴大，從野生動物到所有的動物，從人類動物到非人類動物，從自己到親人，從親人到所有的人。

當然，每個教師在教學現場要面對的問題，絕不只是教育理論而已。動物權與環境權、人權之間也不是毫無扞格。談農場動物福利，教師會怕被家長指責是在推廣素食；說保育，山地鄉的教師就必須面對狩獵問題；而校園流浪狗何去何從，更是都會區教師們推行動物保護教育常會碰到的「燙手山芋」。

問題的形式或內涵可能不同，但動物權與環境權、人權之間的扞格或衝突，在西方社會並不陌生。所謂動物保護教育被「轉化」為「人道教育」應該不只是一種運動策略，而是嘗試解決衝突的途徑。

台灣有位宗教人士曾提到：「生命的長度



我們無法掌握，卻可積極拓展生命的寬度與厚度」。這句話說得很好，但是身為教育工作者，也許必須繼續追問：何謂生命的寬度與厚度？所謂寬和厚的「積極拓展」是指量的增加？還是質的提升？

如果用人道教育為例，生命寬度與厚度的拓展是指將關懷生命的敏感度，從人「聯繫」到動物與環境上。所謂「智慧與慈悲」的行為抉擇當然也不會局限在「人」身上而已。因此，重點是在於有沒有「關懷與尊重」，而不是區別「是人、動物或是環境」。

每一個體獨一無二的生命經驗形塑

那麼「人道教育」要如何在教學現場中實踐？

首先必須瞭解，對於動物的生命遭遇，有人視而不見、形同陌路，也有人視同己出、如膠似漆。但這些千差萬別並非「渾然天成」，而是「無限因素形塑」的結果。歷史與文化中動物的印象，個人與動物互動的生命經驗，我們認識動物的程度和深度，動物本身在現實中呈現的生命（美醜、大小、害益）形象或是故事（救人或被救等），乃至動物的數量，都會影響動物在我們心裡的位置，進而影響我們與動物互動的行為抉擇。

其次，要跟教師們分享我對教學現場的觀察：有三種「關係」影響著「人道教育」的發展。

第一種關係我稱之為「物質的關係」。

在這樣的關係中，動物的存在：「非有即無」，其「角色或意義」是看得見、摸得到的實體。動物也許是學生家庭維持生計所需的「工具」、下課時遊戲、玩弄的對象；也或許是學生或其家人、同伴精神與心靈的寄託。在這樣的「關係」裡，影響動物與人互動是禍是福的關鍵，往往是人對動物的知識：例如，何謂動物福利的五大自由（Five Freedom）；不當的伸手去觸摸陌生的狗，可能會讓狗受到驚嚇而產生防衛；寵物是同伴，不僅需要食物、飲



水，
更需要人的關心、陪伴等等。

第二種關係我稱之為「社會關係」。

在這種關係中，影響動物禍福的人，不是直接與動物接觸的「當事」人（們），而是與那些當事人有社會關係的其他人。例如影響農場動物福利的人，除了學生之外，還有老師、校長、家長、甚至政府官員與立法委員等。而在這樣的「關係」中，影響動物禍福的關鍵因素是「權力」。教師有權力決定如何教學；也有權力要求學生如何處理、面對校園內的各種動物；更有權力學習、嘗試影響學校中其他教師、校長改變對待校園動物的態度或是作法；或是參與社會團體保護動物的各種行動等等。教師們在社會關係中的種種做為，對孩子們而言就是一種身教了。

第三種關係是「想像的關係」。

在這種關係中，動物是一種精神或概念上的想像。也就是每個人心目中「動物」的地位或是價值。由於價值觀是「無限因素的形塑」所致，因此，知識的傳授或是權力的運用本身就是「型塑」的一部分。

如果順著自己對動物的愛恨或是好惡，以為學生對動物也該有同樣的愛恨或是好惡，不僅忽略了自己生活與生命經驗的形塑，也忽略了學生的生活與生命經驗其實沒有任何他者可以替代。而這樣的雙重忽略，常常導致學生只從教師的「教導」中，學習到和「對象」有關的「知識或是權力關係」，而不是「關懷與尊重」本身。

